



Re: 畲批牌照及指明文書的諮詢事宜

rpc to: illegalccg@gmail.com
Bcc: rpc

14/2/2019 11:57

From: rpc/FEHD/HKSARG
rpc
To: illegalccg@gmail.com
Bcc: rpc/FEHD/HKSARG

謝先生：

謝謝 貴組織於2019年2月9日致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的電郵，我們現回覆如下。

如我們於2019年1月28日的回覆中指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設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是為了處理歷史遺留下來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既複雜而又敏感的問題。對於已安放先人骨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我們須顧及其家屬希望親人的骨灰不被打擾的意願，同時致力達致制定《條例》的宗旨是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各項法定和政府規定；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確保業界採用可持續發展的營辦模式。要達致上述宗旨實存在很大困難。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須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包括關乎土地、規劃、建築物、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等多方面的規定，發牌委員會才會考慮批出牌照。事實上，至今已符合這些要求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寥寥可數。我們必須以務實及體恤的方法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即於緊接截算時間（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

發牌委員會已設立機制，讓公眾知悉私營骨灰安置所根據《條例》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的概況及就該些申請表達意見。所有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已於2018年3月底或之前於「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 www.rpc.gov.hk公布，讓公眾知悉，當我們收到公眾的書面意見，我們都一一記錄在案。

發牌委員會在收到指明文書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摘要及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初步檢視申請人是否依照指明格式及填寫所須資料後，會在上述專題網站公布有關申請通告及將一份申請通告在骨灰安置所門外當眼處張貼。申請通告內會說明公眾可於通告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將書面意見送交骨灰所辦。事實上，即使在申請通告公布前收到的公眾書面意見，骨灰所辦都會向發牌委員會反映，發牌委員會在就有關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會作考慮。如骨灰安置所位於多層大廈內而該大廈有其他使用者，若獲大廈管理員或有關人士同意，申請通告亦會張貼於大廈當眼處，讓大廈其他使用者知悉。除了上述安排，發牌委員會亦會在上述專題網站

公布申請摘要供公眾知悉，申請摘要涵蓋骨灰安置所的基本資料（包括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地址、開始營辦年份、營辦者名稱及身份等）、場地資料（包括骨灰安置所的面積、建築物及必要配套設施）及場地平面圖等。公眾人士可以向發牌委員會遞交書面意見。

就 貴組織有關「申請通告」欄目的詢問，專題網站中「收到的指明文書申請一覽表」 (https://www.fehd.gov.hk/pclb/tc_chi/list_pc_application.php) 於2018年1月設立時已包括「申請通告副本」一欄。為方便公眾更容易閱覽申請通告的資料，我們在上述專題網站已加入載列申請通告的專頁。

就每間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發牌委員會會按上述機制收集公眾意見。請留意，所有牌照申請必須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如某間骨灰安置所未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必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批准。當這些骨灰安置所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時，城規會將按既定機制進行公眾諮詢，而發牌委員會批出牌照的骨灰安放容量亦不可超出符合規劃規定的規模。

謝謝 貴組織的查詢及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顏文傑 代行)

From: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illegalccg@gmail.com>

To: rpc@fehd.gov.hk

Date: 9/2/2019 14:30

Subject: Re: 審批牌照及指明文書的諮詢事宜

致：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

由：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日：2019.02.09

事：跟進提問有關審批牌照及指明文書的諮詢事宜

<rpc@fehd.gov.hk> 於 2019年1月28日 週一下午12:36寫道：

謝先生：

謝謝 貴組織於2019年1月25日致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的電郵，我們現回覆如下。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設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是為了處理歷史遺留下來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既複雜而又敏感的問題。對於已安放先人骨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我們須顧及其家屬希望親人的骨灰不被打擾的意願，同時致力達致制定《條例》的宗旨是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各項法定和政府規定；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確保業界採用可持續發展的營辦模式。我們必須以務實及體恤的方法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即於緊接截算時間（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

就牌照申請而言，牌照申請人須證明其骨灰安置所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包括關乎土地、規劃、建築物、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等多方面的規定，發牌委員會才會考慮批出牌照。發牌委員會就個別個案作出定奪時會顧及公眾利益，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如上文所述，獲發牌照的骨灰安置所必須已符合《條例》中關乎規劃的規定。當這些骨灰安置所以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時，城規會已按既定機制進行公眾諮詢，而發牌委員會批出牌照的骨灰安放容量亦不可超出符合規劃規定的規模。

發牌委員會收到的指明文書申請的資料都已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 www.rpc.gov.hk 公布。事實上，所有「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已在去年3月在上述網站公布，讓公眾知悉，當我們收到公眾的書面意見，我們都一一記錄在案。發牌委員會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摘要及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初步檢視申請人是否依照指明格式及填寫所須資料後，會將一份申請通告在上述網站公布及在骨灰安置所門外當眼處張貼。申請通告內會說明公眾可於通告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將書面意見送交骨灰所辦。如骨灰安置所位於多層大廈內而該大廈有其他使用者，若獲大廈管理員或有關人士同意，申請通告亦會張貼於大廈當眼處，讓大廈其他使用者知悉。發牌委員會亦會在上述網站公布申請摘要供公眾知悉。申請摘要包括骨灰安置所的基本資料、場地資料及平面圖。公眾(包括附近居民及相關地區人士)可向發牌委員會遞交書面意見。

至於 貴組織在來信中就如何優化在上述網站發放資訊的建議，我們會仔細研究，例如我們會考慮以更顯眼的方法顯示骨灰安置所的申請通告及有關的公開會議資料，讓公眾更易掌握相關資訊。

謝謝 貴組織的查詢及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顏文傑 代行)

From: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illegalccg@gmail.com>

To: avialai@fchd.gov.hk

Date: 25/1/2019 02:23

Subject: 審批牌照及指明文書的諮詢事宜

致：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
由：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日：2019.01.25
事：審批牌照及指明文書的諮詢事宜
无病毒。www.avg.com



審批牌照及指明文書申請的諮詢事宜_跟進_2019.02.09.pdf